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[案号：（2018）苏民初2号]，根据传票通知，盟将威涉及一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诉讼，该诉讼将于2018年4月2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证据交换，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案号：（2018）苏民初2号

受理法院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诉讼事由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了《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将国产电视连续剧《军师联盟》（以下简称“被许可节目”）的首轮卫视播放权许可给原告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200,800,000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支付首期款，被告已将被告许可节目共42集交由原告于2017年6月22日开始首播。

近期，原告认为被许可节目“剩余剧集”的网络播出违反了《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》的约定，以被告未按《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为由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》；
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0,080 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盟将威收到法院传票后，对本诉讼高度重视，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，盟将威已启动应诉工作，积极落实诉讼事项的事实依据及细节，同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。

五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收到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当代华晖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华晖”）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。北京构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构易”）以当代华晖未按《设计合同》约定支付款项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当代华晖给付北京构易设计费人民币 395,645.6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；
- 2、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